

常州市总工会

常工发〔2016〕21号

常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《开展“争创信赖职工之家、争做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”活动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总工会，市各产业、局、公司工会联合会，市各直属单位工会：

现将《常州市总工会开展“争创信赖职工之家、争做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”活动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常州市总工会开展“争创信赖职工之家、争做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”活动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，激发基层工会活力，发挥基层工会作用，结合贯彻《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全国基层工会广泛开展“争创模范职工之家、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”活动的通知》和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在新形势下深化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》，特制定常州市总工会开展“争创信赖职工之家、争做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”活动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“改革、创新、服务”为主线，大力推进“两个信赖建设工程”，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核心，以提升引领力凝聚力服务力创新力为关键，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，工会干部锤炼成听党话、跟党走、职工群众信赖的“娘家人”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服务大局，紧紧围绕谱写中国梦、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常州这个主题，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全面完成常州“十三五”规

划任务贡献力量。

坚持依法维权，把竭诚服务职工、发展职工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，促进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职工群众。

坚持以职工为本，尊重职工的主体地位，发挥职工会员在建家中的主体作用，以工会作用发挥充分不充分、职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建家成效的标尺。

坚持统筹共建，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、行政积极支持、工会具体实施、职工热情参与、“会站家”（工会组织建设、创办职工帮扶服务站点、建设职工之家）一体化建设的建家工作格局。

坚持与时俱进，适应形势发展，把握职工需求，尊重基层实践和创造，使建家活动常建常新，始终保持强大的生命力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活动，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，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，最广泛地把职工群众组织到工会中来、吸引到工会活动中来，使工会工作更加贴近实际、贴近基层、贴近职工，更加符合职工群众意愿。经过 5 年的努力，全市 90% 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建成为“六有”合格职工之家；全市评选 1000 个“五好”模范职工之家、500 个“四强”信赖职工之家；1000 个模范职工小家、500 个信赖职工小家；1000 名优秀工会工作者、500 名职工最可信赖“娘家人”。

四、创建标准

1. 常州市信赖职工之家称号授予在我市区域内依法建立的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社会组织等基层工会组织，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（园区）总工会、村（社区）工会联合会以及其它县以下区域性、行业性工会组织，市各产业、局、公司工会联合会。

基层工会组织合格职工之家标准为“六有”：

一是有主席。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，建设心系职工、善于维权、开拓进取的骨干队伍。

二是有组织。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，完善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。

三是有活动。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，满足职工的多样化需求。每季度开展一次以上职工素质提升、技能竞赛、困难帮扶、文体娱乐等活动。

四是有制度。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，实现工会工作的群众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。

五是有经费。有独立的工会账户，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，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活动。

六是有成效。开展职工普惠服务，职工工会卡办理及使用率达80%以上。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，切实让职工群众感受到工会是“职工之家”。

基层工会组织模范职工之家在合格职工之家基础上争创，标准为“五好”：

一是组织建设基础好。工会组织依法规范建立，按时换届，依法取得工会社团法人资格，职工入会率达到 90%。同步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，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、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等工作机构。工会独立开户建账、经费拨缴足额、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每年参加财务互助组互查活动。每年审查审计本级工会经费收支及资产管理情况，并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经审工作

二是围绕中心作为好。服务发展有成效，劳动竞赛氛围浓厚，台账资料齐全。推动企业技术创新，职工科技成果推广运用成绩突出。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，发挥劳模先进作用。广泛开展职工素质提升活动，职工教育培训有载体，培训经费的提取使用规范到位。深入开展女职工“双争”活动。

三是基本职责履行好。企业民主管理制度、集体协商、集体合同制度健全，签订工资、劳动安全卫生、女职工权益专项集体合同。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，厂务公开渠道畅通、内容全面、实施及时，其他民主管理形式多样、有效。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生产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，推行“1+3”安全监控工作体系，开展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。经常性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活动，及时调解处理劳动争议纠纷，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%，并依法规范用工。

四是阵地建设运转好。推动“会、站、家”一体化建设。建立职工服务站点，帮扶服务工作有制度、有措施、有成效。组织开展职工读书活动，建设“书香企业”，职工文体工作有计划、有队伍、有阵地、有活动。积极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系列文化活动。育龄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单位，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爱心母婴室。

五是普惠职工服务好。构建精准帮扶服务职工工作体系，全面推进职工普惠服务，职工工会卡办理及使用率达90%以上，主动帮助会员申请免费专项保障。建立会员评家、会务公开等制度，职工会员的“知情、参与、选举、监督”等权利得到有效落实。每月开展一次以上职工素质提升、技能竞赛、困难帮扶、文体娱乐等活动。职工（会员）群众对建家活动民主测评满意度达85%以上。

基层工会组织信赖职工之家在模范职工之家基础上争创，标准为“四强”：

一是引领力强。职工队伍建设有计划、有目标。大力开展以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、技术技能素质、民主法治素质和健康安全卫生素质为核心内容的职工素质建设工程，促进职工素质全面提升，培育选树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先进集体、个人典型。

二是凝聚力强。工会组织有口碑、有威信。坚持把群众路线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，发挥基层工会离职工最近、联系职工最直接、服务职工最具体的特点和优势，全心全意

为职工群众服务。职工入会率达 95%以上。

三是服务力强。工会组织有作为、有地位。得到党、政肯定、职工认可，工会组织获得单位内部横向评比先进，职工（会员）群众对建家活动民主测评满意度达 90%以上。构建覆盖广泛、快捷有效的精准帮扶服务职工工作体系，让职工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。困难职工得到及时有效帮扶，生活达到小康标准。

四是创新力强。工会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。顺应时代要求、适应社会变化，创造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，推动工会理论创新、实践创新、制度创新，形成工作品牌。工会工作获得市级以上先进，或者工作经验得到市级以上报道、推广。

市各产业、局、公司工联合会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总工会，各村（社区）工联合会，下属基层工会组织 30%以上建成为模范职工之家，并且本级工会达到“四强”标准，方可推荐为常州市信赖职工之家。

同时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总工会职工帮扶站达到四星级，方可评为模范职工之家；达到五星级，方可推荐为信赖职工之家。

2. 常州市信赖职工小家称号授予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分厂、车间（科室）、班组工会分会（小组）等。基本条件是：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；组织健全，领导班子团结有力；维权到位，服务职工成效显著；工作规范，制度健全完善；作用明

显，促进发展积极作为；职工信赖，党政满意。

分工会、工会小组同时达到“四强”标准，方可推荐为常州市信赖职工小家。

3. 常州市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称号授予基层工会工作者、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干部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。基本条件是：以“绝对忠诚党的事业、竭诚服务职工群众”作为价值追求，信念坚定、立场鲜明，胸怀大局、纪律严明，道德高尚、作风务实，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艰苦奋斗、勇于创新，服务职工、奉献社会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，为工会工作创新发展作出重要贡献，职工群众满意。

同时所在工会组织获得常州市信赖职工之家称号的，方可推荐为常州市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。

4. 当年度有拖欠职工工资，欠缴职工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费，未依法拨缴工会经费，未建立职代会、厂务公开、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，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有劳动争议且企业败诉案件，能源消耗超标、环境污染严重，发生超过政府控制指标的安全生产伤亡事故、严重职业病危害、职工群访和群体性事件等情形之一的单位，其工会集体和工会主席不得申报市信赖职工之家、市信赖职工小家、市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。

五、审核评选程序

合格职工之家由各辖市、区、产业、局、公司工会进行审核，

常州市总工会进行抽查；模范职工之家、模范职工小家、优秀工会工作者由各辖市、区总工会，各产业、局、公司工联合会进行审核评选表彰，并从中择优向市总工会推荐常州市信赖职工之家、信赖职工小家、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候选单位、个人；常州市信赖职工之家、信赖职工小家、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由常州市总工会审核评选、命名表彰。

2015 年以前受到常州市级以上表彰的模范职工之家、模范职工小家、优秀工会工作者，经各辖市、区、产业、局、公司工会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可作为常州市信赖职工之家、信赖职工小家、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候选向市总工会推荐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常州市信赖职工之家、信赖职工小家、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的奖励，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鼓励为主，市总工会颁发证书、奖状或奖牌。

被市总工会命名的常州市信赖职工之家、信赖职工小家、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的工会及所在单位、集体、个人享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先待遇：

1. 优先推荐评选市级以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等荣誉；
2. 优先推荐评选市级以上“五一劳动奖状”、“工人先锋号”、“星级和谐企业”等荣誉；
3. 工会工作者优先推荐评选市级以上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、

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等荣誉。

对新北、天宁、钟楼区所属村（社区）工会联合会，经常州市总工会审核，获得市信赖职工之家称号的，市总工会另外给予每年下拨村（社区）工会活动经费补贴上浮40%的奖励；经市总工会抽查，达不到合格职工之家标准的，市总工会每年下拨的村（社区）工会活动经费补贴下调20%（溧阳、金坛、武进可参照制定相应创建方案）。

常州市总工会对集体的奖励补贴经费用于本单位工会阵地建设、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把“两个信赖建设工程”作为全会一项打基础、增活力、利长远的重要工作，摆上工会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。市总工会将于每年10月份组织常州市信赖职工之家、信赖职工小家、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申报，11月份组织审核，于次年进行表彰。

2. 坚持问题导向。广泛开展以“如何建设信赖职工之家”、“如何成为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”为主题的学习研讨活动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以职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使争创活动更有针对性和指导性。

3. 丰富活动载体。从实际出发，突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基层工会的特点和工作特色，自觉运用改革精神，创造基层工会能落实、工会干部能做到、职工群众能认可的工作抓手和活动载体。

4. 注重典型示范。积极培育选树活动先进典型，通过现场会、观摩会、经验交流会等方式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。运用各种媒体宣传活动开展情况，宣传先进基层工会组织和优秀工会干部，扩大活动的参与面和影响力。

常州市总工会

2016年3月29日印发

抄送：市总工会产业工会办公室。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

2016年4月6日印发
